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1 位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议论并通过了五项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鹿志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鹿志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决议三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仓储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决议四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委托合同>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五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科技研发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三至议案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及其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限额，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郭晓军、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三至议案五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